

承诺书

致南京市中南锦苑幼儿园：

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供应商（盖章）：南京泽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中南锦苑幼儿园（单位名称）的南京市中南锦苑幼儿园屋面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中南锦苑幼儿园屋面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泽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市中南锦苑幼儿园屋面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泽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泽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